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

類別	法規	編號	1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財政稅務局)	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府財務字第1132456881號
案由	制定「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敬請審議。					
說明	一、為增加本府建設資金籌措管道，並減輕本市債息負擔，以靈活財務運作，爰制定「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草案。 二、本案業於113年9月13日召開2場公聽會，並經113年11月26日第6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制定草案(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)1份。	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審議。					
審查意見						
大會決議						

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

為增加本府建設資金籌措管道，並減輕本市債息負擔，以靈活財務運作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。全文共計九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立法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主管機關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公債類別定義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指定市庫代理銀行為經理銀行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公債發行方式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提前償還公債或另發行新公債；原公債持有人得調換新公債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發行公債所需還本、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，編列預算償付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公債發行形式及登記對抗主義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	法規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發行本市公債（以下簡稱本公債），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一、立法目的。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，直轄市公共債務為直轄市自治事項。復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規定，直轄市公債為直轄市公共債務之一種。為增加本府建設資金籌措管道，期以靈活財務操作，並減輕債息負擔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。	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二類： 一、甲類公債：指支應非自償性建設資金。 二、乙類公債：指支應自償性建設資金。	公債類別定義。
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、償還及付息等事務，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。	一、指定市庫代理銀行為經理本公債發行等相關事務之銀行。 二、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三日(八八)工程企字第 八八一—一三六五號函釋之意旨，考量公債屬借貸關係，期滿需償還，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、定製、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爰指定市庫代理銀行為經理銀行。
第五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；採標售方式發行者	公債發行方式。

，其標售底價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本公債發行種類、期次、方式、日期、數額、利率、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，由主管機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情況訂定。 前項本公債發行之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
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，或另發行新公債。 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，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之。 前二項公債提前償還、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提前償還本公債或另發行新公債；原公債持有人得調換新公債。
第七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、提前償還或相關作業所需款項，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、特別預算或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予以償付。	發行公債所需還本、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，編列預算償付。
第八條 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；其轉讓、繼承、設定質權、信託、提存、充公務上之保證及其他權利事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。	公債發行形式及登記對抗主義。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

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

- 第一條 為發行本市公債（以下簡稱本公債），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。
- 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二類：
一、甲類公債：指支應非自償性建設資金。
二、乙類公債：指支應自償性建設資金。
-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、償還及付息等事務，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。
- 第五條 本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；採標售方式發行者，其標售底價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本公債發行種類、期次、方式、日期、數額、利率、面額與本息償付期限及方法，由主管機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情況訂定。
本公債發行之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，或另發行新公債。
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，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之。
前二項公債提前償還、另發行新公債及調換新公債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公債到期還本付息、提前償還或相關作業所需款項，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、特別預算或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予以償付。
- 第八條 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；其轉讓、繼承、設定質權、信託、提存、充公務上之保證及其他權利事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